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0900279

投诉人: 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王晓玲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市拉斯维加斯大道南 3131 号。

被投诉人: 王晓玲, 地址不详。

争议域名为< wynnba.com>, <wynn9.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 2 号楼 1 层。

### 2. 案件程序

2009 年 12 月 11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李立恩律师提交的投诉书。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以及案件费用。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12月16日，注册商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王晓玲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9年12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书，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0年1月5日）提交答辩书。

2010年1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很快指定专家进行审理。

2010年1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罗衡律师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0年1月28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集团是美国拉斯维加斯酒店业巨头史提芬永利（Steve Wynn）打造的世界级渡假酒店王国。史提芬永利以往建造及/或经营的梦幻金圣殿（The Mirage）、金银岛（Treasure Island）和百乐皇宫（Bellagio）三大豪华渡假酒店均为世界所知名。史提芬永利现为投诉人集团的母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首席执行官。投诉人集团于2002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及于2004年成为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

投诉人集团于美国拉斯维加斯经营的永利拉斯维加斯豪华渡假酒店(WYNN LAS VEGAS)造价高达27亿美元，当中包括2,716间豪华酒店客房及套房；11,000平方尺的赌场设施；22间餐厅；一个18洞的高尔夫球场；及约76,000平方尺的零售铺位面积等。

投诉人集团于近年进军中国市场，并成功地获得牌照于澳门经营赌场（澳门为中国境内唯一可合法地经营赌场的地区）。作为背景资料，以往40年来澳门的赌业是被本土赌业大亨何鸿燊博士的公司独占经营的。直到2002年初，澳门政府开放赌业市场，授予数间公司（包括投诉人集团）在澳门经营赌场的牌照。开放后新开业的赌场吸引了大量客人，在2006年年底，澳门已超越美国拉斯维加斯成为全球第一大赌城（以收入计）。

投诉人集团在澳门第一个项目，是耗资约7亿美元建造的永利渡假村大型赌场及酒店（WYNN MACAU）。该酒店于2004年6月动工及于2006年9月揭幕。澳门永利渡假村现时约有600间豪华客房及套房；娱乐场面积约100,000平方尺，可容纳200张赌枱及380抬角子老虎。

机。永利渡假村更设有 7 间餐厅，约 26,000 平方尺的零售铺位面积，一间理疗康体中心、一间美容院、多个娱乐走廊及会议室等。

另外，投诉人集团于中国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广州，以及香港均设立代表处，协助客人规划在澳门永利渡假村的假期或商务活动。投诉人集团亦推出大量宣传计划以宣传澳门永利渡假村。

「WYNN」商号及商标享有广泛知名度。投诉人为「WYNN」商标注册持有人，并通过其及其集团不断的广泛使用而对「WYNN」商号及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投诉人对「WYNN」标志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为「WYNN」、「WYNN MACAU」、「WYNN LAS VEGAS」、「WYNN RESORTS」等商标的拥有人，该等商标于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及/或香港等地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获得商标注册。

当中就「WYNN」而言，投诉人早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注册此商标（即较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9 年 10 月 18 日为早），而此商标亦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分别于第 41 及 43 类别获得注册（注册号分别为 2977861 及 2977862）。其后，此商标亦在美国于第 6 及 44 类别获得注册。此外，投诉人亦在澳门于第 1 至 45 的所有类别注册「WYNN」为商标。

争议域名「WYNNba.com」及「WYNN9.com」主要分为两部份。前部份是「WYNN」，为被争议的域名中用于识别的部分，跟投诉人的「WYNN」商标相同。后半部份的「ba」及「9」，则分别为扑克牌游戏「百家乐」英文「baccara」的首两个字母，及没有识别性的数字「9」。

投诉人亦于 2000 年起先后注册了「WYNNlasvegas.com」、「WYNNmacau.com」及「WYNNchina.com」等包含「WYNN」商标的顶级域名。比较之下，被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的以上域名非常近似。鉴于以上各种原因，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足以导致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产生混淆，及/或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联。

此外，被投诉人于其网站中经营及/或宣传赌博，与投诉人的其中一个主要业务 — 经营赌场 — 性质相同，与投诉人提供的服务不谋而合，更加自然地增加了令公众混淆的可能性。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引用了投诉人「WYNN」名称/商标作域名的识别部分注册。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被争议的域名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是：

- (1)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将被争议的域名注册。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NN」(或「WYNNBA」及/或「WYNN9」)或其它与「WYNN」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名字为域名或作其它用途。
- (2) 「WYNN」并非日常的普通用语。
- (3) 被投诉人的名称与「WYNN」毫无关系。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争议的域名被注册的用意是将其恶意使用，理由是：

(1) 投诉人集团在中国（包括澳门及香港）及至全世界的知名度极高。根据被投诉人在网上的资料所示，被投诉人的地址位于中国，被投诉人理当知道「WYNN」是由投诉人集团享有民事权利的商号及商标(尤其被投诉人于网站上经营的是与被投诉人主要业务之一相同的业务)。纵使如此，被投诉人亦在域名上使用侵犯投诉人「WYNN」的名字及标志。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集团于全世界(尤其是中国)大力宣传投诉人集团的活动而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后，将被争议的域名注册的唯一目的是混淆其与投诉人集团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藉着投诉人的知名度来招揽生意及/或牟取利润。投诉人重申，投诉人拥有使用「WYNN」及其它有关名称的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根本没有使用被争议域名的权利。

(2) 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的网页上经营与赌博有关的业务。被投诉人的网页中示意互联网使用者可先登记成为会员，再参与赌博游戏，当中包括二十一点(BLACKJACK)、骰子游戏(CRAPS)、轮盘(ROULETTE)、老虎机(SLOTS)及视频扑克牌(VIDEO POKER)。如以上所述，投诉人为拉斯维加斯、澳门、以至全世界皆知名的赌场营运商，被投诉人是没有可能在偶然或不知情下使用了与投诉人「WYNN」商号及商标一样的名字作为网站域名。其意图很明显是透过利用投诉人「WYNN」商誉，不当地引领互联网使用者到其网站，或误导互联网使用者以为其网络是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有关，而企图获取非法/不当利益。

基于以上各点，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包含与「WYNN」相同的名称的被争议域名，及在未得投诉人授权下于其网站中经营与赌博有关的业务，其意图明显是希望误导或欺骗互联网使用者相信其与投诉人有关或受投诉人授权，意图进行欺诈性质的行为，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投诉人对“WYNN”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在先的商标权，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并且该商标通过长时间的反复使用，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商业信誉，与投诉人具有了指向性的联系。本案的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分别为“wynnba”和“wynn9”，显然其中最为显著的部分是“wynn”，后面分别附加的“ba”（可理解为数字 8 或者语气助词“吧”等）和数字“9”并不会使之具有新的词义，也不会改变该域名主体部分的显著特征，不能改变其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由于投诉人还注册了众多带有“wynn”的附属域名并做成了网站，争议域名的存在也增加了公众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网站误解的可能性。而“.com”只是表示域名级别的后缀，不影响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具有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其它地方向被投诉人提供任何使用其“wynn”商标，被投诉人对 wynn 不享有任何权益。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除非有相反证据，即被投诉人能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因为解决政策本条的规定已经间接地将举证责任加给被投诉人。如果被投诉人不能在合理期限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益，专家组则有权推定其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中，虽然被投诉人将域名注册并投入了使用，但是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尤其是当被投诉人有可能对域名构成不当使用的情况下。在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相应证据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是著名的酒店服务提供者，其拥有的系列商标包括“wynn”商标在中国和其他国家、地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商业信誉。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

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此外，本案中的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后，并不是消极持有，而是投入了事实的使用。如果该种使用是正当的，并且使得被投诉人因而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则有可能成为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利益的证据。然而，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发现，争议域名在本投诉进行之时被解析到一个类似赌博的游戏类网站 [bacara77.com](http://bacara77.com)，对公众开放。可见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非但不是合理使用，而且是从事了与投诉人业务具有明显竞争性质的业务，即在网络提供类似赌博的游戏服务。该种行为非常可能使得公众对该服务的提供者产生误认，从而导致访问的增加或者对于网站来源的不当认识。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了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一种情况：“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wynnba.com](http://wynnba.com), [wynn9.com](http://wynn9.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于香港

日期：2010 年 1 月 20 日